

标题	文本
西藏自治区确诊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	<p>2020年1月29日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各省（区、市）首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最新确诊程序，以及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四版）》规定，西藏自治区首例疑似病例张某某，病例样本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复核检测，并根据临床表现和自治区专家组会诊研判，确认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首例确诊病例。</p> <p>目前，该患者正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住院治疗，生命体征平稳。密切接触者正接受医学观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0年1月30日</p>
2020年1月30日西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	<p>截至2020年1月30日24时，西藏自治区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1例，重症病例0例，死亡病例0例，出院病例0例。</p> <p>目前密切接触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</p>
2020年1月31日西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	<p>截至2020年1月31日24时，西藏自治区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1例，重症病例0例，死亡病例0例，出院病例0例。</p> <p>目前，患者生命体征平稳，追踪到的密切接触者正在接受医学观察。</p> <p>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温馨提示：新型冠状病毒主要通过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，采取病人隔离治疗、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，便于有效控制疫情。科学预防疾病，不信谣不传谣。</p>